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25%權益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合共305,177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賣方收購來思動之已發行股本25%。賣方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為來思動之主要股東，且就董事所知，賣方由殷志權先生（其為之前12個月內來思動之前任董事）控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25%，本公司須就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協議（「該協議」）

訂約方：

賣方：光達亞洲有限公司（「賣方」）

買方：Partners 2 Limited（「買方」），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購資產：

來思動有限公司（「來思動」）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250,000股，佔其已發行股本25%。來思動其餘已發行股本由買方擁有。因此，於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後，來思動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來思動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及元件。來思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加以審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思動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為3,794,556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3,937,873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思動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為3,135,034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虧損3,936,907港元。由於涉及MP3產品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之分銷市場競爭加劇令收入減少，而來思動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乃以分銷MP3產品為主，故導致來思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來思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220,709港元。來思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按面值向賣方配發25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代價：

現金305,177港元。

該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來思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該協議所述收購事項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

收購價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

完成交易：

收購事項經已完成，所需代價亦已根據該協議支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是次收購事項將令買方得以於賣方及殷志權先生分別不再為來思動股東及董事之後全面控制來思動之業務運作。本公司亦認為，取得來思動業務運作之全面控制權有助擴充及進一步加強來思動所分銷之產品系列。

交易雙方之關係：

賣方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為來思動之主要股東，且就董事所知，賣方由殷志權先生（其為之前12個月內來思動之前任董事）控制。

供股東參考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以及電腦產品及配件。

就董事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25%，本公司須就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楊國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